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1〕296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咸新区宏诚久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90万方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西咸新区宏诚久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西咸新区宏诚久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万方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现有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磨子桥村，用地面积17600平方米，建设两条混凝土生产线，配套建设全封闭预拌混凝土加工拌合楼、原料筒仓等设施，计划年产混凝土90万立方米。总投

资 6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68.2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4.47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和“七个到位”要求，厂界扬尘排放达到《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值》（DB61/1078-2017）相关要求，施工渣土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厂区运输道路地面全部硬化，运输车辆出入清洗，抑尘遮盖。装卸厂房和原料储棚全封闭，砂石料筒仓储存，安装电动门，设喷淋装置，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。封闭输送带，搅拌口全封闭，上料和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+30 m 排气筒处理，粉尘排放应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、《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61/941-2018）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采用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

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。分离砂石、收尘灰回用于搅拌工序，沉淀池沉淀物、实验块外售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。废机油、检修废物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，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，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相关要求。

（六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搅拌机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，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定期清掏。

（七）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八）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1年12月7日



抄送：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